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66992819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9月02日

商 标

天  
阙

申 请 人 吴雪源

地 址 湖北省长阳龙舟坪四冲湾路327号

代理机构 苏州战狼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黄酒；米酒；白酒；果酒；含酒精水果饮料；酱香型白酒；清香型白酒；白酒（酱香型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